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22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認購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3港元折讓約18.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折讓約19.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11.2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預期約為11.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3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中醫藥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2022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自出售配售股份所收取總代價2%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費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用及經紀佣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5%；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後的其他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3港元折讓約1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5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按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為800,000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將自動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香港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事態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對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由於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務前瞻性變動的變動或發展事態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差，

於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情況則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80,000,000股股份，而一般授權的餘下80,000,000股新股份尚未動用。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很大程度上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一直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就發展新機遇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來源進行規劃及評估。憑藉董事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擬從事中醫藥相關行業，作為其即將從事業務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存儲及分銷中醫藥產品（「中醫藥業務」）。因此，本集團從事及發展中醫藥業務需要額外資金及資源。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助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尤其是發展中醫藥業務）籌集資金，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預期將約為11.2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後)估計約為11.0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3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1.05百萬港元用作發展中醫藥業務。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	166,700,000	18.85	166,700,000	17.28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	—	80,000,000	8.30
— 其他公眾股東	<u>717,700,000</u>	<u>81.15</u>	<u>717,700,000</u>	<u>74.42</u>
總計	<u>884,400,000</u>	<u>100.00</u>	<u>964,400,000</u>	<u>100.00</u>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活動進行集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用途
2021年11月18日	認購新股份	15,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3百萬港元 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剩餘金額將 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15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7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5日（交易時段後）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1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及宋瑞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偉先生、羅祖坤先生、余俊文先生及王嘉露小姐。